

深交所坚决贯彻落实创业板改革司法保障意见 努力打造改革精品工程

■本报记者 姜楠

2020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8月1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实施意见》,这是就深交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

册制制定的专门性司法保障文件,为深交所依法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和自律监管夯实了法治基础。

完善司法保障机制是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司法保障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金融委有

关会议精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立足司法审判职能作用,全面落实新证券法和资本市场违法犯罪“零容忍”要求,进一步明确市场参与各方权利义务,促进形成市场各方依法履职尽责、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市场环境,对于保障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平稳落地,具有重要意义。

深交所将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保障意见,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按照“四个敬畏、一个合力”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努力做到“开明、透明、廉明、严明”,强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理念,完善基础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制度规则,审慎开展创业板股票

发行上市审核,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虚假记载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证券代表人诉讼机制落地实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市场各方改革获得感,坚决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为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强化创新资本形成,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发挥积极作用。

区块链技术正向平台化 组件化集成化演进

■李鸣

随着IT向DT转换,数据已经成为数字经济的核心要素,软件工程也在向数据工程转换,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成为数字经济的主要工具,“加工”数据形成基于数据的服务,从而加速数据要素的市场化进程,最大化释放数据要素的价值,形成数字经济的主要活动。在“数字经济”、“新基建”、“数据要素市场化”等相关政策的引导下,区块链技术正在从小规模应用探索向大规模应用实践转变,大规模应用实践将区块链技术带入到更广阔的产业空间,更多资源的注入和真实需求的挖掘将推动区块链技术向平台化、组件化和集成化演进,形成城市联网、组件服务网络和数字科技操作系统,以满足规模化、个性化和价值化的产业需求。

一是平台化将推动形成城市链网。大规模应用实践将推动形成通用型区块链底层平台,其表现形式可以是城市链或行业链,这将大幅降低应用实践的学习和试错成本,最大化产业资源效率。城市/行业链上的应用繁荣将推动不同城市/行业链上应用间的互联互通,从而形成城市或行业链网,最终可以演进成为区块链应用支撑网络体系。当前,主流企业还在争夺大平台的生态,微众BCOS、华为BCS、腾讯TBASS、阿里蚂蚁链、京东JDChain、百度超级链已经逐步建立自身的生态,BSN、DI-DA、CTS等平台也正在从不同方式切入区块链产业。相信未来会有更多“赣州链”等优秀的城市/行业区块链平台满足客户的真实需求,形成针对特定需求、特定区域用户的城市链网。

二是组件化将推动形成组件服务网络。平台化的成熟会催生更大规模的应用,应用的深化将带来复杂的个性化应用需求。个性化需求将推动区块链关键技术“脱离”通用底层平台,形成可以支撑个性化需求的技术组件体系。从软件工程的视角来看,组件化程度代表技术的成熟度。在构建系统或服务的过程中,可以用KYC、智能合约、共识机制等关键技术单独封装,形成可复用的技术服务组件,通用技术服务组件可以相互支撑,形成组件服务网络。这不仅可以极大降低系统和应用的开发成本,也可以用灵活的组件服务适应个性化的用户需求。当前,区块链技术、平台和应用的成熟度还不足以形成组件化的产业形态,但是智能合约、身份识别、预言机等组件化产品的雏形已经出现,以满足监管合规、身份验证、数据源等特定场景的需求。

三是集成化将推动形成数字科技操作系统。大规模个性化应用将促进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形成数字科技融合架构,加速数据要素服务化、市场化和价值化进程。在集成过程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算力、网络、通信等通用基础资源下沉,区块链的共识机制、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大数据分析、物联网标识解析等特征性技术可抽象成专用的技术引擎,形成可以支撑融合技术的数字科技操作系统,以更通用的平台灵活的支撑更个性化的应用实践,形成更丰富的基于数据的服务。虽然数字科技操作技术还没出现,但是从某些应用中可以看到明确的需求。在客流量识别的场景中,采集数据的摄像头是物联网,采集后进行分析处理的是大数据,承载数据的是云计算,识别人像是人工智能,保障终端安全或数据存证的是区块链,这个简单常见的场景中,融合了大部分新一代信息技术。

标准是发现世界基本规律以加速社会进步的基石,可以引导和规范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因此,需要加快推动建立包括基础、技术、应用、数据、资产、服务等方向的区块链标准体系,联合产业相关方先研关键关键技术组件,区块链系统和集成操作系统的参考架构标准,重点研制链间互操作、组件间服务协议和集成架构的应用接入标准,加快研制区块链在各领域的应用实践标准。同时,应加强区块链监管与合规、安全和隐私保护、测评与治理等保障相关的标准研究。

为此,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将积极履行ISO/TC307区块链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内对口单位、IEEE计算机协会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标准化委员会主席单位、全国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秘书处单位、中国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发展论坛理事长单位的职责,持续推动标准宣贯、人才培养、试验检测、咨询评估等标准化服务,建立集企业、系统、人才、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和产业服务体系,整合多方资源共建区块链联合实验室、标准示范中心、应用创新基地等载体,进一步以中国区块链开发大赛推动分布式应用账本开源社区建设。同时,加快推进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和区块链产业测试床建设,推动形成促进区块链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产业生态。

(作者为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区块链研究室主任、IEEE计算机协会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委员会主席)

最高法为投资者送“大礼” 升级投资者保护举措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近日,为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按照今年3月1日实施的新证券法的路线图,对稳步推进的注册制改革进行司法回应,体现了人民法院应有的谦抑性以及与时俱进的能动性。“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投资者保护方面,《意见》提出诸多新举措,对于提振投资信心、建立良性竞争的资本市场法治生态环境、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投融资功能,具有重要意义。

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据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介绍,《意见》严格落实“民事赔偿优先原则”,依法保障证券集体诉讼制度落地实施和持续深化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三方面专门做出规定。

记者注意到,随着新证券法的实施,7月31日《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落地,以及前期在证券民事案件中的经验积累,《意见》在投资者保护的规

出现诸多新表述和新举措。

如《意见》第7条提出,严格落实新证券法第220条的规定,违法违规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民事赔偿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时,其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意见》第8条围绕完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提出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和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两大价值导向,鼓励各级人民法院进一步细化和完善证券代表人诉讼各项诉讼程序安排,并要求进一步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投资者保护机构的沟通协调。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投资者保护方面,《意见》与去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简称《科创板意见》)有一些不同之处。

首先,关于“民事赔偿优先”,《科创板意见》中为“探索”行政处罚、刑事罚金优先用于民事赔偿的“工作衔接和配合机制”,《意见》的表述则是确定明确。其次,关于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意见》要求持续健全已有的“示范判决+委托调解”机制,要求强化证券纠纷在线调解,较科创板意见中的

人民法院“可选项”示范案件先行审理判决、引导当事人通过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解决纠纷,倾向性更为明显。最后,《意见》中出现了“零容忍”“集体诉讼”两个概念,并明确“集体诉讼”两大价值导向,一是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二是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

刘俊海表示,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意见》给公众投资者送来一份“大礼”。具体来看主要有四个亮点:一是《意见》对于“民事赔偿优先原则”的表述,这是最大的亮点。二是,《意见》点名下一步要进一步激活证券集体诉讼制度,低成本、高效、更好的保障投资者权益;三是,《意见》鼓励多元共治,鼓励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助于实现交易所自律监管、行政监管、司法救济之间的无缝对接、有机衔接、同频共振;四是,《意见》还特别强调,将信息披露制度贯彻到民事赔偿领域里来,全面详细规定了不同责任主体对信息披露的责任边界,如发行人承担欺诈发行民事责任构成要件,保荐人、券商的责任等。

此外,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表示,《意见》规定了“互相适用”原则,《意见》中有关投资者维权的举措,一



体适用于主板、中小板、科创板的上市公司的案件,即适用于所有上市公司。《意见》未规定的,人民法院参照适用《科创板意见》。

《意见》出台的投资者保护举措,充分体现了以投资者为本位的司法理念,对于提振创业板市场的投资信心,改善和加强证券市场行政监管,激活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内

有效性,建立中国特色的、良性竞争的资本市场法治生态环境,都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刘俊海表示。

“此外,从融资方、上市公司角度来看,良好的法治生态环境,也有助于降低融资成本。融资功能取决于公平的投资功能。”刘俊海解释道,资本市场过去主要是以融资功能为主,《意见》则是进一步保证资本市场投资和融资功能的充分发挥。

依法加大追责力度 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

■本报记者 刘琪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立足司法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推进。《意见》就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要求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司法保障措施。

当前,加大对证券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已经成为共识,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多次强调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零容忍”。

“8月18日,证监会对延安必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调查结果进行了掩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延安必康的年报里虚增货币资金累计数十亿元。在正式处罚出来后,投资者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封芸律师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证监会以及最高法等联动形成了对证券犯罪行为“民行刑”三位一体的追责体系,体现对资

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要求的全面落实,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震慑,更能促使资本市场的规范运作、真实披露,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激发我国资本市场的活力与动力。

今年以来,证监会严厉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证券欺诈行为,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决心。据证监会近期披露的数据显示,1月份至6月份新增各类案件165件,办结154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证券犯罪案件和线索共59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98份,罚没金额合计38.39亿元。

而2019年全年,证监会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96件,罚没金额41.83亿元,市场禁入66人。对比来看,虽然今年上半年证监会作出的处罚决定数量仅为去年的33%,但是处罚金额已接近去年全年的92%。由此可见,今年以来证监会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较去年大幅提升。

证监会今年开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有一张创出了今年以来证监会最高罚款纪录。据证监会6月份通

报,依法对汪某元、汪某净内幕交易“健康元”股票案作出行政处罚,罚没款合计36亿元。

具体来看,经证监会调查,在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鸿信行有限公司减持及转让健康元股份的内幕信息公开前,汪某元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并与汪某净共同控制多个账户并投入巨额资金交易“健康元”股票,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没有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构成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证监会表示,本案属于典型的联络、接触型内幕交易行政违法案件,损害证券市场“三公”原则,侵害了广大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依法应予惩处。同时,证监会指出,下一步将贯彻落实好新证券法,把“严”的执法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以贯之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意见》作为人民法院服务保障中央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重大决策部署的司法文件,为全面落实对

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要求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司法保障措施。

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介绍,在刑事审判方面,《意见》第6条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立法修改精神,提出支持依法加大对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追究刑事责任,并对依法从严惩处诈骗、注册等犯罪易产生的各类欺诈和腐败犯罪,提出了具体举措,还对相关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的修改完善以及典型案例的发布提出了要求。

另外,在民事审判方面,证券民事责任的追究是促使证券市场参与主体尽责归位的重要一环,也是法律能否“长出牙齿”的关键。为严格落实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使违法违规市场主体付出法律代价,《意见》第7条重点围绕创业板信息披露特点,厘清不同责任主体对信息披露的责任边界,区分不同阶段信息披露的不同要求,严格落实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和证券中介机构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核

查把关责任。为统一裁判标准,保障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推进,《意见》第3条规定,对在创业板以试点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所涉证券发行纠纷、承销合同纠纷、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证券上市合同纠纷和证券欺诈责任纠纷等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试点集中管辖。

“信息披露是注册制的核心,增强发行人对于信息披露不透明行为的违法成本,有利于净化市场,降低上市公司违规发行的可能性。”川财证券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能够最大程度地向市场展现公司的真实情况;对于投资者而言,可以更好地了解上市公司真实情况,不会被假消息、假新闻所干扰,增强了投资判断的准确性。

“我们特别关注到‘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这点,即违法违规行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民、行、刑法的赔偿、罚款、罚金、违法所得时,作为投资者的民事赔偿将优先偿还,这是加大对投资者保护的有力措施。”封芸表示。

创业板改革司法保障意见在六大方面与科创板一脉相承

■本报记者 杜雨萌

继去年6月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科创板司法保障意见》),在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专门制定司法文件后,最高人民法院再次发布《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创业板司法保障意见》),通过十条措施保障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推进。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樊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已实行注册制的科创板和创业板来说,信息披露无疑是其中的关键环节。因此,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全面、充分,对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强有力的惩处措施,以及投资者受到欺诈之后相应的民事赔

偿是否能得以有效落实等,对注册制是否成功运行至关重要。从这一角度来看,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与科创板、创业板有关的司法保障意见,尤其是结合今年3月1日起实施的新证券法,在相关内容上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整体上看,这将从法律层面进一步护航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为更好地发挥司法政策对注册制改革的保障作用,此次《创业板司法保障意见》明确提出,要全面参照执行《科创板司法保障意见》的各项司法举措。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创业板相关案件时,要增强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本意见未规定的,参照适用《科创板司法保障意见》;科创板司法保障意见未规定的,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审理涉科创板相关案件时参照适用本意见规定。

樊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由于创业板与科创板本身定位差异,相比《科创板司法保障意见》,《创业板司法保障意见》在继承和借鉴的同时也有所差异。如与科创板相比,创业板最大的特点是存量与增量并存;因此,《创业板司法保障意见》要求法院准确把握创业板改革中存量与增量的关系,尊重创业板新旧制度衔接的制度规则,审慎评估、依法处理新旧制度衔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纠纷。

事实上,作为深化资本市场的基础性改革,无论是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或是今年积极稳妥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注册制”无疑都是较为核心的内容。结合此次《创业板司法保障意见》明确规定的“互相适用”原则来看,更是被业内称为是最大亮点。

何海峰表示,《创业板司法保障意见》在以下六个方面与《科创板司

法保障意见》可以说是一脉相承:一是试点集中管辖,二是推行代表人诉讼制度,三是完善证券示范判决机制,四是充分尊重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五是落实民事责任,六是严格刑事责任。

在相同内容上,如试点集中管辖方面,《创业板司法保障意见》与《科创板司法保障意见》对于具体负责的法院均有明确“点名”。

在樊健看来,科创板和创业板明确提出的试点集中管辖,不仅有利于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随着相关法院借由大量案件进一步促使其审判经验提高,这也将从某种程度上促进其专业性的提升。

再者,在推行代表人诉讼制度方面,二者又稍显不同。何海峰举例称,去年的《科创板司法保障意见》提出要“用好、用足现行政代表人诉讼制度”并作出了具体的